

法人书面授权书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防爆电气产品检验实验室”于2000年8月1日成立。该实验室是本院的二级机构，具有相对独立的建制，可对外开展工作。特向“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防爆电气产品检验实验室”授权如下：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防爆电气产品检验实验室（该实验室由于业务主管部门的不同，授权的资质名称还有：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工业（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Ex 检测检验实验室）有权独立对外承担授权领域的质量检验任务，研究开发新的检验技术和方法，对生产企业和用户及社会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培训检验测试人员，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有关标准的试验验证工作等任务，并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由法人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验室主任对实验室负全面领导责任。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 6 月 26 日 

公正性声明

为保证实验室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特郑重声明如下：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防爆电气产品检验实验室/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权力，可在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以及有关检验工作的管理制度等方面保持相对独立。对实验室正常的质检工作，我公司各级领导和部门不得进行行政干预。实验室可独立对外行文，出具证书、检验检测报告、出具证明文件等。

公司内各部门不得利用有关客户的技术资料、样品和检验数据进行技术开发活动。实验室人员必须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实验室要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把质量检验工作的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 6月 26日



实验室承诺

- 1、本实验室行政关系直属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具有对外独立开展产品质量检验业务的能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执业准则等进行技术服务，保证实验室检验工作的独立性。
- 2、除本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任何人员和单位不得介入或干涉本实验室的检验工作。检测检验活动独立于出具的检测检验数据和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测检验数据和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 3、本实验室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检验，以科学的检验手段和方法、严格的操作得出准确的检验数据，并对产品质量进行公正的判定，保证以第三方的公正地位处理各项检验业务。
- 4、本实验室全体工作人员对所有客户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要严格保密。
- 5、本实验室及实验室任何人不得参与受检单位的生产和销售，不参与受检产品的技术开发（检验方法研究除外）。
- 6、本实验室将科学、公正、准确和高效地完成国家和主管部门下达的质量检验任务和其他各类客户委托的检验任务，创建国际一流检验实验室。
- 7、本实验室将持续改进，保证检验检测活动以满足准则要求、实验室客户、法定管理机构和提供承认的组织要求的方式开展实验室的活动。
- 8、本实验室人员要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不得徇私舞弊。
- 9、本实验室将保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保证本实验室的管理体系满足持续改进的要求，使本实验室的质量活动持续有效。
- 10、本实验室将加强诚信建设，推进诚信建设，防范失信风险，提升社会信任，树立品牌形象。

实验室主任：



2023 年 6 月 26 日